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受款人協議

請仔細閱讀本協議，並確保完全明白協議條款及條件。你在簽署上述計劃的“接受撥款回條”後，即被當作已接納本協議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1. 定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或明文規定外，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涵意：

“接受撥款回條”	指夾附於計劃的核准信的回條。
“協議”	指本協議，包括其所有附表，而該等所有附表均屬於並理解為本協議的一部分。
“核准預算”	指作為建議書一部分提交，並獲資助人核准的預算，包括建議書所列的收支分目明細表。
“核准建議書”	指獲資助人核准的建議書。
“相聯者”	在與任何人有關時，指： (a)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b) 任何與該人共有一名或多名相同董事的團體(法團或非法團組織)。
“有聯繫人士”	在與另一人有關時，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管控後者的人；或 (b) 任何受後者直接或間接管控的人；或 (c) 任何受上文(a)或(b)段所述人士管控或管控(a)或(b)段所述人士的人。
“經審計帳目”	指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帳目報表(該報表須包含收入及開支表及其註釋，以

及核數師就該收入及開支表及註釋的報告)，並須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及本地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出和更新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指引)擬備，以及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妥為審計、註明日期及簽署，而該執業單位須在任何方面與該計劃毫無關連。

“協作學校”	指核准建議書所述的協作學校及包括該協作學校的校董會(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
“管控”	<p>對另一人的「管控」(「受管控的人」)，指一個人以權力獲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憑藉持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受管控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li><li>(b) 憑藉影響受管控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章程、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或</li><li>(c) 憑藉擔任受管控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位，</li></ul> <p>而有權確使受管控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管控的人的意願處理。</p>
“完成計劃”	指完成計劃以及核准建議書和本協議所列明的所有規定、服務、工作及計劃目標，並達到政府滿意程度。
“指定銀行帳戶”	指在香港持牌銀行專門為計劃開設和維持的港元帳戶。
“董事”	指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稱職為何；包括但不限於事實上的董事或影子董事，以及掌管團體(法團或非

法團組織)日常管理或運作的任何人。

“合資格學生”

指根據教育局最新發出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通函中的有關部分及附連的所有指引，以及資助人或會不時修訂並於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網頁發布的該等通函及指引的規定而符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

“不可抗力”

指

(a) 任何在本協議生效後爆發意料之外並影響香港的戰爭、敵對行為(不論是否已經宣戰)、侵略、外敵行為、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或奪權、政府被推翻(不論是以外在或內部方式)、內戰、暴動、騷亂、火災，惟非由受款人(包括其相聯者或有聯繫人士)或受款人的任何董事、合夥人、僱員、認可分包商、協作學校、代理人或志願人員(包括各別的前任人)所造成或引致的內亂及天災；

(b) 任何類似上文的意外災難事故，惟非由受款人(包括其相聯者或有聯繫人士)或任何受款人的董事、合夥人、僱員、認可分包商、協作學校、代理人或志願人員(包括各別的前任人)所造成或引致；或

(c) 任何於香港爆發的疫症；

並在上文(a)、(b)或(c)段的情況下，嚴重妨礙資助人或受款人履行下文的責任及義務。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撥款”

指資助人在核准信內述明按照本協

	議純粹用於進行計劃而提供的最高款額，包括其他入息(如有的話)。
“受款人”	指核准信所述的負責推行該計劃的機構。
“資助人”或政府	指以教育局為代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行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核准信”	指資助人在政府核准計劃時向受款人發出的核准信。
“利息”	指指定銀行帳戶累積的所有利息。
“其他入息”	指利息及計劃衍生的所有其他入息或資金。
“付款時間表”	指教育局最新發出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指引中的有關部分及附連的所有相關文件，以及資助人或會不時修訂並於 <a href="http://www.edb.gov.hk">www.edb.gov.hk</a> 網頁發布的該等指引及文件中夾附，由資助人訂定的付款時間表。
“人”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賦予的含義。
“利潤”	指(a)撥款及其他入息的累計總額與(b)計劃的實際開支總額或核准預算中訂明的計劃費用總額(以較少者為準)的相差。
“計劃”	指受款人根據核准建議書和核准預算推行或將要推行的任何及所有項

目及/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功課輔導、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訓練計劃、參觀及戶外活動。

- “計劃生效日期” 指核准信列明的計劃周期起始日。
- “計劃統籌員” 指根據第 9 條指派的計劃統籌員。
- “計劃結束日期” 指核准信列明的計劃周期的最後一日。
- “計劃材料” 指受款人、其董事、合夥人、僱員、認可分包商、計劃統籌員、協作學校、代理人或志願人員就本計劃或為施行本協議而發展、撰寫、擬備、產生、形成、編製、收集或提供的所有作品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藉任何方法，以任何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所有報告、教育或培訓材料、工作文件、研究、數據彙編、圖解、圖表、圖片、繪圖、說明、評估、簿冊及記錄、財務帳目、文件、其他物品和材料、所有簽約前和簽約後的文件及所有有關草稿)。
- “計劃目標” 指核准建議書所述的計劃目標。
- “計劃周期” 指核准信列明的計劃周期的整段期間(包括計劃生效日期及計劃結束日期)。
- “建議書” 指受款人為申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一區本計劃的撥款，就資助人指明的 2025/26 實行周期向資助人提交的建議書。
- “親屬” 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推斷親屬關係時，領養的子女應同時當作親生父母及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應同時當作親生父母及繼父或繼母的子女。

- 1.2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條文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並不影響、限制或擴大本協議的釋義或解釋；
  - (b) 凡提述附表及條文，須解釋為本協議的附表及條文；
  - (c) 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須解釋為提述可能已予或可不時予以修訂、變通、取代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
  - (d) 本協議任何一方的董事、合夥人、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志願人員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均當作該一方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 (e) 凡指單數的詞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以及
  - (f) 凡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指所有性別。
- 1.3 本協議與核准建議書有抵觸時，須以本協議為準。
- 1.4 本協議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本協議的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2.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除另按本協議所載規定提前終止協議外，本協議由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至受款人履行本協議列明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所有計劃要求的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以及把撥款的所有未用餘款連同利息歸還資助人)之日為止，或於資助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較早或較後日期屆滿。

## **3. 考慮事項**

作為資助人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計劃提供撥款的代價，受款人必須：

- (a) 按照核准建議書、核准預算、本協議及資助人不時就計劃以書面訂明的任何規定，與任何協作學校一同推行和完成計劃；以及
- (b) 按照本協議向資助人提供所有計劃材料。

## **4. 受款人的保證及承諾**

- 4.1 受款人謹此保證並證實，截至簽訂“接受撥款回條”當日，由受款人本身或由其代表就本協議、計劃、建議書及核准預算或相關事宜提供的所有資料和作出的所有陳述及申述，在所有相關事項上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受款人承諾，在簽訂

“接受撥款回條”後，如受款人向資助人提供有關計劃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重大改變(尤其是核准預算及核准建議書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受款人是否已為計劃取得其他收入或資金來源)，受款人會立即以書面通知資助人。

4.2 受款人謹此保證，以下事項持續有效直至本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無論何者會發生)：

- (a) 除非事先得到資助人書面批准或確認，受款人無權及未曾就計劃收取任何公眾捐贈或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政府管理的其他計劃的財政支援)；以及
- (b) 受款人並非無力償債，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足以令任何債權人有權就其任何資產委託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管理人，或呈請清盤的權利，又或對其任何資產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4.3 受款人謹此保證並證實，以下事項持續有效直至本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無論何者會發生)，受款人將：

- (a) 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資助人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開展計劃；
- (b) 按照計劃，以應盡的努力，衷誠及如期地推行計劃；
- (c) 於計劃結束日期或資助人可能書面批准或指示的較早或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計劃；
- (d)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及任何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香港法律、《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的條文及規例，以及教育局通告不時列明的規定；
- (e) 不會用撥款購買或取得設備；
- (f) 嚴格遵從教育局最新發出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通函中的有關部分及附連的所有指引，以及資助人或會不時修訂並於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網頁發布的該等通函及指引；
- (g) 進行計劃，並提供計劃材料，以令資助人滿意為準；
- (h) 純粹使用撥款作推行計劃，不會更改計劃目標或核准建議書或核准預算或其任何部分，除非事先得到資助人的書面批准；
- (i) 按照本協議履行其中訂明的職責及義務；
- (j) 在知悉發生第 4.2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資助人；
- (k) 在各方面(包括發出所有必要通知、繳付所有必要費用

和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同意及批准)遵守適用於計劃的所有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例及附例的條文；

- (l) 無論何時妥善通知資助人，並迅速提供資助人及／或其指定代表不時要求的所有必要意見、協助及資料；
- (m) 應資助人的要求，容許或取得協作學校的同意，讓代表資助人行事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處於受款人或該等協作學校的任何處所，而該等處所為受款人存放關於計劃的文件及記錄，或用以進行計劃的任何部分，或陳列或儲存有關計劃的任何物品，以便查閱或影印或核實受款人向資助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核證受款人是否已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
- (n) 出席和參加由資助人召集或要求的所有會議、公開論壇及其他宣傳或問責活動；
- (o) 容許資助人的代表出席和參加任何受助人根據核准建議書推行的項目及活動；
- (p) 在資助人要求下，立即採取資助人合理要求的所有補救行動，並自行支付有關費用；
- (q) 不得以廣告或其他形式顯示或表示受款人是資助人的代理人、僱員、受僱人或合夥人，或使人聯想或暗示資助人在任何方面為受款人的任何作為及／或不作為負責；並在接到資助人的要求後，撤回或停止使用資助人以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不適當或不適宜的宣傳通告；以及
- (r) 免費向資助人提供資助人不時要求的計劃材料。

## **5. 財務及預算管制**

5.1 受款人只可將撥款用於計劃並依據核准預算使用。

5.2 受款人不得招致及須對任何超逾撥款額的開支負上全權責任。資助人不會：

- (a) 發還受款人所招致超逾撥款額的任何開支；
- (b) 發還受款人在計劃生效日期前所招致的開支；或
- (c) 發還受款人在計劃結束日期後或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所招致的開支。

資助人不會就計劃引致的任何赤字承擔法律責任，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計劃提出的任何增補撥款申請。

5.3 受款人須開立及維持一個指定銀行帳戶，專門用作存放及處理所有屬於撥款的款項。受款人須設置獨立分類帳，以記錄



撥款收支及來自非合資格學生的收入。撥款只可用於合資格學生。為免生疑問，利息為撥款的一部分，只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供計劃使用。

- 5.4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受款人須把計劃相關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悉數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受款人須確保計劃的所有收據及付款適時妥為記錄。只有受款人授權的代表才可從指定銀行帳戶提款。受款人須把所有未用的撥款和計劃在任何時刻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存放於指定銀行帳戶。
- 5.5 受款人須把所有利潤用於計劃目標。
- 5.6 受款人須在資助人提出要求時，立即把撥款的所有未用餘款連同利息交還資助人。

## **6. 簿冊及記錄、財務帳目及報告**

- 6.1 在本協議持續有效期間，受款人須妥備帳簿、所有相關付款及收據，以及所有與計劃相關的記錄及資料。受款人須把這些簿冊及記錄從完成計劃日期起保存至少七(7)年，期間資助人的代表在給予合理時間通知後，可不時查閱、核實及複製這些簿冊及記錄。
- 6.2 受款人須以下述指明的方式向資助人提交下列文件：
  - (a) 在資助人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及規則指明的限期前提交進度報告，以及在不遲於計劃結束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提交有關計劃的終期表現及評估報告。上述每份報告須包括詳盡的評估，顯示計劃目標的達標程度。
  - (b) 在不遲於計劃結束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暨財務匯報(連詳細的收支分項數字)。按本協議提交的任何財務報告、報表及證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擬備。計劃的所有開支須有詳細的收據及付款憑單作為佐證；及
  - (c) 在不遲於計劃結束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就計劃提交由核數師報告支持的經審計帳目。核數師報告須包括核數師聲明，表明對以下事宜的意見：**(a)**經審計帳目是否根據本協議擬備；以及**(b)**受款人所招致的開支是否符合本協議(特別是核准預算)的規定。核數師報告亦須全面披露任何違反核准預算之處。受款人如逾期提交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報告，或違反本條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在不損害資助人在本協議下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原則下，資助人有權撤回撥款、不支付款項及要求受款人立即交還部分或全部撥款。

6.3 第6.2條所指的進度報告、終期報告暨財務匯報及由核數師報告支持的經審計帳目，須根據資助人不時要求的格式擬備。

## 7. 支付撥款

7.1 在不抵觸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撥款會按資助人所定的付款時間表存入指定銀行帳戶。

7.2 即使本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資助人認為：

(a) 受款人沒有或相當可能不會按核准建議書或核准預算進行項目及活動；或

(b) 計劃或其任何部分由資助人批准的撥款以外的其他款項資助；或

(c) 受款人提交的任何報告、財務報表、其他可交付部分或計劃材料，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項目及活動，未能達到資助人滿意的水平；或

(d) 受款人就計劃及／或核准預算向資助人陳述及／或提供任何不完整、不正確、不真實或有意誤導資助人的數據、事實或資料，

則資助人有權不支付撥款或其任何部分。

如發生上文(a)至(d)款所列任何違規情況而無法作出補償，或發生任何可補償的違規情況，但受款人在本協議屆滿起一(1)年之內或資助人指定的其他期限，未能就該違規情況以資助人滿意的方式作出補償，則在不損害資助人本協議下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原則下，資助人有權撤銷根據本條而暫緩支付的部分撥款(獲資助人按個別情況核准者除外)。

7.3 為免生疑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受款人均無權以資助人因任何原因而遲發或不發撥款或其任何部分為理由，向資助人追討任何利息或任何性質的補償或寬免。

7.4 除非資助人另以書面同意，否則，受款人就任何事項招致並非列於核准建議書或核准預算內的任何開支，均須由受款人自行承擔，而不得動用撥款。受款人若被發現把撥款的任何部分運用或使用於並非列於核准建議書或核准預算內的任何事項，受款人須作出賠償並把須交還的款項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否則，款項連根據第7.5條計算的利息即成為拖欠及資助人可追討的債項，而利息則由運用或使用該筆款項當日開始累算。

7.5 在本協議第7.4、10.4、10.6、15.2及17.2條下須繳付的任何利息，須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布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5%的利率計算。

- 7.6 在完成計劃之日或於資助人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受款人須立即：
- (a) 就截至計劃完成日或資助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用於計劃的一切款項向資助人報帳，並提交詳盡的收據及付款憑單正本，以證明有關開支。任何赤字須由受款人本身的經費支付；以及
  - (b) 把撥款的所有未用餘款連同利息退還資助人。
- 7.7 在不損害第28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資助人可追討根據本協議撥款的所有未用餘款，以該項撥款的未用餘款抵銷政府與受款人訂定的在任何其他資助／撥款協議下將撥予同一受款人的資助或撥款。
- 7.8 在不損害第28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資助人可追討根據政府與受款人訂定的任何其他資助／撥款協議撥款的所有未用餘款，以本協議的撥款抵銷該筆未用餘款。

## **8. 採購及聘請員工**

- 8.1 除非另獲資助人書面批准，否則，受款人須確保以公開及具競爭性的基準為本計劃採購任何價值的貨品及服務，並只向並非受款人或協作學校的相聯者或有聯繫人士的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
- 8.2 如需(按核准預算所批准及臚列的要求)為計劃聘請任何員工(「計劃員工」)，受款人須遵守相關條例如《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等，而僱傭條款及條件不得較公務員體制中相類職位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優厚。
- 8.3 除非受款人事先得到資助人的書面同意，否則：
- (a) 受款人或任何第三者不得動用撥款，以全職形式聘用為計劃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計劃的任何人；以及
  - (b) 受款人無權就須付予任何人的酬金或報酬就撥款提出申索，但完全、純粹及必須歸因於該人在推行計劃時提供服務的酬金或報酬則不在此限。
- 8.4 受款人須把所有物品及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計劃員工的費用)維持在核准預算範圍內，對該等費用作出的任何調整同樣須維持在核准預算範圍內。

## **9. 管理計劃**

- 9.1 受款人須指派一名計劃統籌員，負責：
- (a) 計劃的整體管理；

- (b) 監管撥款的使用情況；
  - (c) 確保受款人交予資助人的所有報告的資料準確齊備；
  - (d) 就計劃相關的事宜與資助人聯絡，並迅速回應資助人可能提出的查詢；以及
  - (e) 就計劃作出決策。
- 9.2 受款人須確保計劃統籌員有足夠經驗、知識、技能及權力就計劃執行職責及職能。
- 9.3 在本協議持續有效期間，受款人須盡最大努力留用同一人擔任計劃統籌員，並確保資助人可隨時與計劃統籌員聯絡。除非事先得到資助人書面批准(這類批准不得不合理地延遲發出或扣發)，否則計劃統籌員不得轉由他人代替，但因計劃統籌員死亡、患上嚴重疾病或無能力行事或辭職而轉換人手除外。如需轉換計劃統籌員，受款人須立即或在資助人批准的期限內，另聘代任人手，以令資助人滿意為準，費用則由受款人自行承擔。但代任者須：
- (a) 在經驗、知識、技能及權力方面的資歷不遜於離職者；以及
  - (b) 在有關期間可代任計劃統籌員。
- 如資助人以合理意見認為代任者不符合本條第(a)及(b)條款載述的要求，資助人可要求受款人立即或在資助人指明的期限內，另指派符合上述要求的代任者，費用由受款人自行承擔。
- 9.4 受款人聘任計劃統籌員或代任計劃統籌員以承擔進行計劃的任何部分，並不能免除受款人在本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受款人須就為或代受款人承擔進行計劃的所有人，包括董事、合夥人、僱員、認可分包商、協作學校、代理人或志願人員的作為、不作為、失責行為或疏忽負上全責，猶如該等作為、不作為、失責行為或疏忽出於受款人一般。

## **10. 終止協議**

- 10.1 即使本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果：
- (a) 受款人在計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不作出應盡的努力展開或進行計劃；
  - (b) 受款人已違反或已表明有意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承諾，或經常或不當地因疏忽而沒有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及義務；
  - (c) 受款人在沒有事先取得資助人的書面同意下，把撥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協議或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利益轉讓

予任何第三者，或看來如此行事；

- (d) 在通過任何決議、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作出任何命令而可能引致受款人需要清盤或解散(因合併或重整目的而自動清盤除外)，或如已就受款人所有或任何資產委任財產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如受款人為其一般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威脅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受款人被判敗訴，或在任何司法管轄權下發生影響受款人的同類事故；
- (e) 受款人就計劃向資助人提供或陳述任何不正確、不真實或意圖誤導資助人的數據、事實或資料；
- (f) 受款人事先未得資助人書面同意，把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判，或看來如此行事；
- (g) 受款人／計劃在管理或管控上出現重大更改，但根據本協議的條文作出的更改則除外；
- (h) 受款人或任何協作學校參與任何可合理地視為有損計劃的行為；
- (i) 受款人沒有提交第6.2或6.3條規定的任何報告或經審計帳目；
- (j) 就核准預算向資助人陳述及／或提供不完整、不正確、不真實或意圖誤導資助人的數據、事實或資料；
- (k) 受款人事先未取得資助人書面同意便更換核准建議書所述的協作學校；或
- (l) 受款人已違反或已表明有意違反由受款人與政府訂立的任何其他資助／撥款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承諾；資助人可在發出十四(14)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予受款人後，終止本協議。

10.2 如根據本協議第10.1條發出終止協議通知書，本協議將在十四(14)個工作天的通知期屆滿時終止。

10.3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資助人可以立即終止本協議：

- (a) 受款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讓受款人推行活動或繼續履行本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資助人合理地認為上述第(b)及(c)款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0.4 在本協議終止時，受款人須立即：

- (a) 就截至根據本條終止協議日期用於計劃的一切款項向資助人報帳，並提交詳盡的收據及付款憑單正本，以證

明有關開支；如有任何款項已用於計劃，受款人須在本協議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就計劃向資助人提交有核數師報告證明的經審計帳目；

- (b) 向資助人歸還整筆撥款連利息，但如能證明受款人已真正使用撥款或其任何部分，並按本協議審慎履行其義務至令資助人滿意的程度，受款人只須把撥款的所有未用餘款連利息歸還資助人；以及
- (c) 向資助人支付累算至根據上述條文第(b)條款悉數歸還撥款當日的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

第(b)條款所訂明的利息須根據第7.5條計算，並由本協議終止當日起累算。

- 10.5 本協議賦予的終止協議權並不損害資助人可能針對受款人而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10.6 為免生疑問，資助人如在任何時候有理由相信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承諾遭違反，資助人保留權利不終止本協議，但有權要求受款人立即退還已付予受款人的整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連根據第7.5條計算並由提出上述要求當日起累算的利息。

## **11. 彌償**

11.1 資助人無須對下列事項負上法律責任：

- (a) 受款人、其董事、合夥人、僱員、認可分包商、協作學校、志願人員、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蒙受或招致任何財物上的損失或損毀；以及
- (b) 受款人的董事、合夥人、僱員、認可分包商、協作學校、志願人員、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的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資助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11.2 受款人須就源於或由於履行或試圖履行本協議而引致與任何傷害、死亡(除非傷亡事件是由資助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或財物損毀有關的所有申索、賠償、費用、損失或開支，向資助人作出彌償及保持獲彌償，不論是否因受款人、其董事、合夥人、僱員、認可分包商、協作學校、代理人或志願人員的任何侵犯行為、疏忽、忽略、未經授權的作為或不作為、誹謗、違反法定責任、妨擾或違反本協議造成。

11.3 受款人須就使用、營運或管有任何計劃材料(包括以下第12.2條界定的特許材料)；或資助人、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行使本協議授予的任何權利，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

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申索、要求、開支及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向資助人、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作出彌償及保持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 **12. 知識產權**

- 12.1 除第12.2條描述的特許材料外，所有計劃材料，以及所有及任何計劃材料的知識產權，均屬於及一直是資助人的專有財產，並在其形成時絕對及立即屬於資助人所有。
- 12.2 第12.1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任何非因計劃而產生或形成，以及由受款人於計劃中或因履行本協議而納入計劃材料或以任何形式使用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或當中有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的任何計劃材料(特許材料)。
- 12.3 受款人於此為資助人、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的利益，並／或將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授予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將獲授權的權利繼承人不可撤銷、非專有、全球性、永久性、無版稅、可轉讓且可再授權的特許材料使用特許。該使用特許須包括下列權利：
- (a) 就本協議預期的所有及任何目的使用特許材料的權利(包括《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列明受版權所限制的任何作為)；以及
  - (b) 以任何格式，按記錄及運作用途合理需要的數量複製特許材料的權利。
- 12.4 受款人向資助人保證：
- (a) 由受款人或代受款人特別就本協議而發展的計劃材料(特許材料除外)及其他物件及材料，必須是並只包括由受款人為資助人在本協議期間或與本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形成、發展或製作的原創作品；
  - (b) 受款人為執行計劃以及履行本協議，或資助人、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為本協議所預期的所有及任何目的而使用、營運或管有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下的計劃材料(包括特許材料)或其任何部分，在現時和將來都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
  - (c) 資助人、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行使本協議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時，並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
  - (d) 如計劃材料包含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知識產權的作品或材料，而執行計劃時或為履行本協議須使用及納入該等作品及材料，受款人必須事先已經為自己、資助人、其

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就本協議預期使用該等作品及材料的方式和任何目的，向有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的特許。受款人須承擔以上特許涉及的費用；以及

- (e) 受款人於此不可撤銷地豁免，並會自行承擔購買計劃材料(包括特許材料)或其任何部分的著作權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不可撤銷地豁免相關項目在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下提述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豁免安排須以資助人、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權利繼承人為受益人，並在形成該等項目或向資助人提供該等項目或向資助人、其認可使用使用者、受讓人、權利繼承人授予特許時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12.5 如資助人有所規定，受款人須自行以費用及開支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立任何文件(或促致完成或簽立同類行動或文件)，使此第12條具全面效力，並須在資助人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十四(14)天內，或在資助人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向資助人提供所有此等文件。

### **13. 保密原則**

13.1 受款人承諾，在本協議持續有效期間或其後任何時候，如未獲資助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代資助人提供與本協議有關連的任何資料，或受款人依據本協議而發展、收集、創立或編製的任何記錄、數據庫及材料。但本協議所載有關披露的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向受款人的認可分包商、協作學校、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披露；
- (b) 根據本協議履行受款人的責任時，須向任何人作出的披露，但在作出此等披露前，受款人須通知資助人將要披露的資料內容及向誰披露；
- (c) 接收者早已知悉所披露的資料，而且並非由受款人披露所致；或
- (d) 法例強制披露。

13.2 以上各條款所容許的任何披露均須絕對保密，並只可伸展至為其內指明的目的所需的範圍。

13.3 如未獲資助人事先給予書面同意，受款人不得使用或複製由資助人提供涉及本協議的任何資料，除為履行本協議所訂明受款人責任的用途外。此外，受款人亦須在資助人要求下，按其指示交還或處置此類資料。



- 13.4 受款人須自費採取必需的措施，不論是透過周全的保安系統、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以確保符合本條的規定。
- 13.5 在不損害第13.1至13.4條的原則下，受款人依據本條向任何人披露任何資料時，須將附加於此類資料的限制通知該人，並須先向該人取得條款與本條相若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承諾。

#### **14. 利益衝突**

- 14.1 除非事先取得資助人書面批准，否則受款人須確保其本人(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其董事、合夥人、僱員、代理人及志願人員(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以及其認可分包商及協作學校(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在以下方面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
- (a) 任何由受款人、其認可分包商或協作學校根據本協議運用撥款購置、採購或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以及
  - (b) 受款人、其認可分包商或協作學校就計劃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
- 14.2 受款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資助人：
- (a) 所有或任何可合理地令人認為會引發以下情況的事實，有關情況為受款人(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其董事、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志願人員(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以及其認可分包商及協作學校(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或可能與本協議下受款人的責任有實際或潛在的衝突或矛盾；以及
  - (b) 受款人(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其董事、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志願人員(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以及其認可分包商及協作學校(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在以下方面可能有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前述人士在以下方面可能有的任何聯繫或關連：
    - (i) 受款人、其認可分包商或協作學校根據本協議而購置、採購或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以及
    - (ii) 受款人、其認可分包商或協作學校就計劃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
- 14.3 受款人須確保其董事、合夥人、僱員、代理人及志願人員(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其認可分包商及協作學校(包括其相聯者及有聯繫人士)會通知受款人，並使受款人經常得悉

所有可合理地令人認為引起以下情況的事實，有關情況為此等人士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協議下受款人的責任有衝突或矛盾，或可能有衝突或矛盾。

## **15. 行賄送禮及支付佣金**

- 15.1 受款人本人不得，並須促致就本協議受其僱用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包括其僱員、代理人、認可分包商及協作學校)不得：
- (a) 向資助人或政府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給予或提出給予任何種類的禮品或代價，作為一項誘因或報酬，使該人在有關於執行本協議或資助人或政府的任何其他合約上，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或使該人在有關於本協議或資助人或政府的任何其他合約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優待或虧待；
  - (b) 就有關與資助人或政府訂立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合約，由受款人或代受款人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或為受款人所知悉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
- 15.2 受款人或受其僱用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如對本條有任何違反(不論受款人是否知悉)，或受款人或受其僱用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如犯上有關於本協議或政府的任何其他合約的任何罪行，則資助人有權以書面給予受款人不少於七(7)天的事先通知，終止本協議，並向受款人追討以撥款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以及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連根據第7.5條計算並由違反本條當日起累算的利息。

## **16. 不可抗力**

- 16.1 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如礙於不可抗力而在履行本協議上受阻止或延誤，則受阻止或延誤的一方在受阻止或延誤的因由繼續存在的時間內，可免於履行本協議。受延誤阻止所影響的一方須就發生不可抗力的事故，盡快以書面通知對方。不可抗力並不暫緩、改變或影響受款人就事故發生前招致並在核准預算開列的開支收取償款的權利。
- 16.2 受款人如因不可抗力的理由而未能履行其責任，且為期不少於連續九十(90)天，則資助人可終止本協議，但須事先給予受款人十四(14)天書面通知，表達其終止本協議的意圖。
- 16.3 如本協議依據第16.2條終止，受款人有權收取直至本協議終止當日在核准預算開列並由受款人招致的開支的償款。
- 16.4 除第16.2條另有規定外，不可抗力一旦終結，雙方會盡其最大及一切應盡的努力，盡快使本協議繼續正常執行，以及彌

補失去的時間。核准建議書及付款時間表開列的規定，須由雙方按照受款人恢復正常推行計劃的合理需要，以共同協定的方式作出調整。至於其他各方面，本協議所訂明雙方的責任均不受影響，但資助人及受款人可協定對核准預算作出適當調整。

## **17. 宣傳**

- 17.1 受款人須向資助人呈交所有提及資助人或政府的名稱或在用語上可合理推斷為或暗示與資助人有關連者的協議相關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或與本協議有關連的其他作品。如事先未獲資助人書面同意，受款人不得刊登或採用任何此類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資助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以及
- 17.2 受款人須確保與受款人或計劃有關連的任何人，不可為促進受款人及／或任何其他各方的個人、財務、政治或宗教利益而使用、推斷或暗示與計劃的任何聯繫。受款人如違反本條的規定，則資助人有權要求受款人立即歸還已付予受款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撥款，連根據第7.5條計算並由提出此項要求當日起累算的利息，或終止協議或採取資助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 **18. 放棄權利及同時具有的補償**

- 18.1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或在法例或衡平法上應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該等權利或補償”)，並不表示該方放棄該等權利或補償。任何該等權利或補償的任何單一或局部行使，亦不妨礙對其作出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補償的任何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或單一或局部行使，均不妨礙對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行使。
- 18.2 本協議所載每一方的權利或補償均可累積，亦不豁除法例或衡平法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19. 變更**

本協議的任何修訂、變通或增訂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資助人及受款人的認可簽署人共同簽署，否則一概無效。

## **20.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資助人與受款人之間的全部協議，並取代雙方過去就本協議的事項所簽訂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受款人確認簽訂本協議

時，並無依賴資助人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

## **21. 可分割性**

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該條文在應用於任何情況時，如在任何程度上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實施，本協議的餘下部分及該條文在其他情況的應用均不受影響，而本協議的每項條文在法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均屬有效及可予實施。

## **22. 爭議解決及司法管轄權**

22.1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協議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2.2 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雙方應首先按照當時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

22.3 如該爭議或分歧未能根據上述第22.2條的規定透過調解解決，當事人可以就該爭議或分歧提出訴訟。雙方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管轄權。

## **23. 披露付予受款人的撥款**

23.1 受款人謹此確認並同意，資助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或在任何人要求下(書面或其他形式)，以資助人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式，向任何人作出以下披露而無須進一步轉告受款人：

- (a) 依據本協議應付予受款人的撥款及實付的資助金額；
- (b) 核准建議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
- (c) 本協議的任何細節。

23.2 資助人根據本協議而作出的任何披露如引致或關乎受款人蒙受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受款人謹此放棄向資助人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如有的話)。

## **24. 不得轉讓**

24.1 受款人不得將本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利益、權利、權益或責任轉讓、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4.2 倘事先取得資助人的書面批准，受款人准以核准建議書指明的方式，將其職務及責任分判給協作學校。資助人給予批准的條件是受款人必須對任何協作學校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全力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其本身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一樣。任何就核准建議書所述的協作學校作出的變動須事先獲資助人書面批准。

## **25. 協議屆滿**

本協議的屆滿或根據本協議而作的任何終止，並不影響：

- (a) 本協議所訂明任何一方的任何先前權利或責任；以及
- (b) 即使本協議如是者屆滿或終止，當中任何可予執行或遵從的條文，而有關係文在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仍然存在，並繼續對雙方具約束力，以及仍然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6. 保險**

26.1 受款人須自費在本協議適用期間辦理以下保險單、維持其效力且於屆滿時續簽，並由在《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按政府批准的條款及條件投保：

- (a) 一張以受款人及政府聯合名義的公眾責任保險單（附有適當的交叉賠償條款猶如各自獲發單獨保單一般），最高賠償金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協議條款規定的因某一事件引起的一項或一系列申索的該等其他賠償金額，但是在整個保險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索賠的賠償金總額則無限制（「公眾責任保險單」）針對因任何人士傷亡及任何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支付損害賠償和補償的責任投保。

26.2 受款人須確保上述第 26.1 條規定的保險在本協議有效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受款人亦須在接獲要求時，將保單連同繳付當期保費的收據，交由資助人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妥為保管。

26.3 如受款人沒有就本條所指的保險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保險投保並持有有效的保單，則資助人可以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均可投購該等保險及保持其有效，並為此而支付可能需付的保費，而資助人可不時從應付予或可能應付予受款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一如前述由資助人支付的金額，或將此筆金額列為債項向受款人追討。

## **27. 通知**

27.1 根據本協議發出或作出的每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派遞或送交有關一方在核准建議書開列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透過五(5)天事先書面通知向對方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

27.2 該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按照第27.1條的規定致予收件

人；若如是致予，即被視作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已妥為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專人派遞方式，在派往有關一方的地址時；
- (b) 如以郵寄方式，本地郵件在投寄後兩(2)個工作天，海外郵件則在投寄後五(5)個工作天；或
- (c) 如以傳真方式，在發送完成及認收時，即在傳真機完成該次傳送後列印傳送報告證明傳真收妥時。

## **28. 追討到期款項**

凡受款人根據法律或衡平法欠政府任何款項，不論該等欠款已算定或未經算定，政府可按照衡平法或普通法，根據本協議或政府與受款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屆時已到期或將會於其後任何時間到期的款項，從政府須付予受款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算定款額及未經算定而合理估計的款額。

## **2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協議內容並不賦予或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二零二五年三月